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分批認購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日期」）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提出書面要求，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獲悉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合共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